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41

酒駕羅生門 抱怨是撞到鄰居後才回家喝酒 不甘心被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義務人因酒測值超標被罰，經新北分署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6筆持分土地後，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產生之威嚇效果。

現年48歲之蘇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林口區，於110年5月16日中午11時14分騎乘機車，致人受傷，經警察於11時40分到場施以酒測，酒測值超過0.55，遭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被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6萬7,500元，於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111年1月28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6筆持分土地，書記官並於111年3月4日上午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，義務人之胞姐在場表示，義務人外出工作，會將「現場執行通知書」轉交給義務人。

當日下午，義務人由老闆娘陪同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抱怨表示，伊當時與鄰居之機車僅輕微擦撞，已當場同意賠償對方修車費用，自認已無問題，就直接回家，在家喝酒，沒想到對方報警，警察上門聞到酒味，認定伊有酒駕，因此不服這筆酒駕罰鍰，但已來不及申訴，也沒有證據證明自己清白。伊擔任貨車司機，根本不可能酒後開車，這個事件害伊不好找工作，真的很冤枉，另跑車送貨是按趟計酬，收入不穩定，請求分期繳納，書記官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8期，每期繳納8,500

元，第 1 期則由老闆娘自掏腰包代為繳納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殃及工作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蘇姓義務人(左)由老闆娘(右)陪同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←書記官(左)引導蘇姓義務人(中)及其老闆娘(右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繳納第 1 期酒駕罰鍰。